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前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孟双女士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15:00至2024年11月20日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4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66,395,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6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6,39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7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孟双、董事、财务总监杜胜穗、监事蒋蕊、总经理葛晓杰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于洋、董事郭东浩、独立董事叶龙森、独立董事冯俊泊、独立董事丁瑞玲、监事会主席赵金才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娟、监事卢晓松因其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166,395,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2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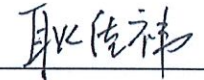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耿佳祎

2024 年 11 月 20 日